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恢復買賣

董事謹此宣佈，鑑於本公司就該方案（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與計劃管理人進行之磋商近日出現新發展，董事已決定押後進行建議之供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由於該方案可能或不可能付諸實行，故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謹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應本公司之要求暫停買賣，以待就建議之供股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經與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各自所屬協議計劃（「該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且全部均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共同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就一項涉及向該計劃提供資金以加快推行該計劃及提早向計劃債權人派發股息之方案（「該方案」）（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進行了長時間磋商，在不斷檢討及修訂該方案以符合該計劃之規定後，本公司近期取得突破，可能導致即將與計劃管理人落實該方案。

由於成功落實推行該方案（倘付諸實行）可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力，從而達致進行供股之相同（倘不超過）目標，董事鑑於上述有關該方案之進展，已決定押後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供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方案與計劃管理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由於該方案可能或不可能付諸實行，故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